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蔡信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蔡信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蔡信雄先生将担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信雄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蔡信雄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公司对蔡信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蔡信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蔡信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蔡信雄先生将担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在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新任监事之前,蔡信雄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子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蔡信雄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上述子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蔡信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8月24日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职代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选举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张秀华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

张秀华女士简历

张秀华,女,汉族,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201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

张秀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5-02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515	108,050	1.36%
营业利润	40,274	37,477	7.46%
利润总额	40,703	37,78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3	28,341	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8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5.73%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2,989	970,553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745	522,388	1.98%
股本	100,728	100,7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5.19	1.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实现利润总额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写字楼平均租金增加,使来自写字楼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5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公布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8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34,677	11.90%
3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4.14%
4	GIC PRIVATE LIMITED	151,920,952	1.38%
5	刘元生	133,791,208	1.21%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5,714,968	1.0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00,999,739	0.91%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215,614	0.74%
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7,168,517	0.61%
10	UBS AG	57,990,897	0.52%

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8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8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23,677	11.90%
3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4.1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69,760	3.0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06,776,561	2.78%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217,656,690	1.97%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434,661	1.5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49,385	1.39%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2,499,768	1.38%
10	刘元生	133,791,208	1.21%

此外,自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派息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元(含税)。根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关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由“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对外公告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栖霞”)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增持均价18.007元/股,累计增持金额约9903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

本次增持前,南京栖霞持有公司股份4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本次增持后,南京栖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2、本次增持股东栖霞建设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紫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第二大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5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增持均价为52.82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848.64万元;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7%,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054.60万元;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63.65万元。

本次增持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0.00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2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09.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健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0.00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5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64.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健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健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7,027.2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

二、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25日,紫光集团及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6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累积增持金额约为19,602.16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为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紫光集团、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分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 重庆黄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重庆黄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黄磺港因重庆市政府调整规划停止建设,为妥善解决重庆黄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磺公司”)相关问题,经重庆市政府协调,相关各方达成以下意见:

1. 关于土地及资金结算问题。九龙坡区政府收回黄磺港已征土地,并由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彭管委会”)向黄磺公司支付征地款本息、项目前期工程费及建设管理费等费用。黄磺公司收回相关款项后,优先偿还各股东借款及资金利息。

2. 关于黄磺公司股权问题。黄磺公司收回上述相关款项并向股东归还借款及资金利息后,立即聘请中介机构对黄磺公司资产进行评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以评估值为准,将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黄磺公司原股东之一---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彭开投公司”),现持有黄磺公司25%股权)。由西彭开投公司对黄磺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善后处理。

目前,黄磺公司已聘请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黄磺公司40%股权的评估值为5197.744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将所持黄磺公司40%的股权,以5200万元为转让价,转让给西彭开投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于2015年8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磺公司4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黄磺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金13,000万元,其中:港务物流集团出资4,550万元,持股35%;重庆港九出资5,200万元,持股40%;西彭开投公司出资3,250万元,持股25%。黄磺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建设黄磺港区一期工程项目。

主要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承担黄磺港口物流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不含国家规定需经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土地出让;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物流配送;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88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重庆天健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203号)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黄磺公司资产总额13003.06万元,负债总额11.5万元,净资产12991.56万元。

(三)评估情况

依据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中鼎资评(2015)第22号)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黄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12994.36万元,评估增值2.8万元,增值率0.02%。重庆港九持有黄磺公司40%股权的评估值为5197.744万元。

三、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西彭开投公司于2003年经九龙坡区政府批准设立,前身为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西彭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及投融资,现持有黄磺公司25%股权。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46000万元、占92%;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8%。股东委托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彭开投公司总资产为6,616,747,979.35元,净资产为2,378,997,723.03元,2014年净利润为109,861,132.98元。

公司与西彭开投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黄磺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中鼎资评【2015】第2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黄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91.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994.36万元。据此可得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197.744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5200.00万元。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的当日起,乙方即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6. 甲方应对黄磺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和配合。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52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的第二天向乙方移交黄磺公司相关资产和黄磺公司的帐册资料,以及所有印章、发票、证照、合同或协议、报告、批文、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移交清单》。

3.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的十天内,召开黄磺公司的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4. 黄磺公司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黄磺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黄磺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5. 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协议的签署和申请批准

在本协议签订的当天或之前,甲、乙方应向另一方提供证据,证明它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另外,甲方还应提供证据,证明它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所有必要批准和授权。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黄磺港因政府调整规划停止建设,经重庆市政府协调,黄磺公司前期支付的征地款本息、项目前期工程费及建设管理费等费用均能得到妥善解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且不低于公司对黄磺公司的原始投资。因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8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3.95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037,974,683股(含3,037,974,683股)调整为不超过3,053,435,114股(含3,053,435,114股)。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1,200,000万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5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37,974,6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95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定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详见公司201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5月29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430,234,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0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3.95元/股-0.02元/股=3.93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9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12,000,000,000元÷3.93元/股=3,053,435,11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53,435,114股(含3,053,435,11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8 股票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8月20日和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006、2014-008、2015-004、2015-034、2015-055、2015-05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4,0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14,000.00万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经研究,决定购买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5、收益率:3.10%(年率)

6、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4日

7、开放日:2015年11月23日

8、投资期限:92天

9、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9日	4,000.00	43.44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7日	7,000.00	80.02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2月5日	3,000.00	31.79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5-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5月18日	4,000.00	42.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7,000.00	81.69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3,000.00	33.27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17日	7,000.00	82.85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20日	4,000.00	38.50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8月24日	3,000.00	32.22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5-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5-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3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5-05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466.7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6)。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若交易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出现约定的违约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于2015年8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15年8月25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5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宝控股将其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7039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占宝安地产总股本的1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收益。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宝安地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宝安地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万元)	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万元)	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万元)
宝安地产(100%)	426,981.31	126,877.10	103,653.42
宝安地产(本次交易股权比例15%)	64,047.20	19,031.56	15,548.01
中国宝安	1,472,549.56	327,753.38	431,147.69
相关指标比例	4.35%	5.81%	3.61%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比例,均不超过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90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股东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肯、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018,015.50万元,净资产1,209,547.80万元,营业收入552,957.95万元,净利润90,48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46959.336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宝安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277.84	426,981.31
负债总额	306,671.58	300,125.86
应收款项总额	14,351.57	15,189.06
净资产	127,606.26	126,855.45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39.00	103,653.42
营业利润	1,097.03	8,766.69
净利润	648.57	5,3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92	-6,812.54

宝安地产于199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中宝控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宝控股持有其19.8%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见下文“四、股份转让协议的的主要内容”部分。交易标的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宝控股不存在为宝安地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关于宝安地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

(二)转让方式、付款安排及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2、在甲乙双方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的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3、在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由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乙方同意在本公司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前一工作日,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4663万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5000万元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为股份转让款。

5、在上述资金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4663万元,且在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